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2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品一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淵智
兼
訴訟代理人　許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上開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